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七月四日

茲修正台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台灣省實物土地債券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四十二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

- 第 十 一 條 本債券到期本息依左列規定償付之
- 一 稻谷債券償付稻谷但用以補償輪作田（包括特殊田）地價所搭發之稻谷債券按該年期當地稻谷時價折付現金用以補償單季田及看天田地價所搭發之稻谷債券其半數按該年期當地稻穀時價折付現金
 - 二 甘薯債券按該年期之甘薯時價折付現金
前項現金本息由台灣土地銀行當地行處經付其稻谷本息得轉託糧食局指定之當地倉庫經付其經付稻谷標準依台灣省田賦徵實驗收規則之規定